

血液透析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32-JDZB**

甲方：兴安县高尚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32-JDZB

甲方：兴安县高尚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浙械注准20162100343	杭州万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万洁	WJ-ROII-1000A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2	血液透析机	国械注准2015310158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W S 山外山	SWS-6000A	11	套	168000.00	1848000.00
3	血液透析滤过机（注册证产品名称：血液透析机）	国械注准2015310158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W S 山外山	SWS-6000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4	铝扣吊顶	/	同创顶墙工厂	新迪板	0.7mm厚600*600mm铝扣板	210.22	m²	130.00	27328.60
	PVC地胶	/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仟领	同质透心卷材系列KL-B19湖蓝，2.0mm厚 同质透心卷材，带晶盾涂层 同质透心碎花纹PVC卷材地板。	206.32	m²	132.00	27234.24
	地面抬高	/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	C20 混凝土	210.22	m²	50.00	10511.00
	水电	/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	桂林国际线缆集团穿山牌，	BV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1.5、2.5、4、6、10mm²，	210.22	m²	95.00	19970.90

			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日丰PPR管, 日丰排水管, 佛山照明灯, 公牛插座	φ20、25、32PPR管, φ50、75、110排水管, 600*600集成灯, 86型插座				
弱电	/		普鲁仕(广州)控股有限公司	普鲁士	SWA1936-300超六类网线	210.22	m²	45.00	9459.90
洗手台	/		贝斯美	贝斯美	QT08-60公分全铝全封镜, 500~600mm宽洗手台	4	套	400.00	1600.00
定制柜	/		广西大东洋木业有限公司	木旗森	E0级 1220宽*长2440, 15~18cm厚多层板定制实木柜	29	m²	550.00	15950.00
阴性区矮柜	/		广西大东洋木业有限公司	木旗森	E0级, 15~18cm厚多层板定制实木柜	31.41	m²	550.00	17275.50
铝合金窗	/		江西铭豪门窗有限公司	铭豪门窗	LOW-E中空玻璃 (6+12A+6) mm	4	m²	450.00	1800.00
玻镁板隔墙	/		广东进源建材有限公司	进源洁净	净化玻镁板 1150宽, 40~50mm厚玻镁板, 长度按需定制, 钢板厚 ≥0.426mm	377.1	m²	347.50	131042.25
门	/		广东进源建材有限公司	进源洁净	单门 900*2100, 双门 1500*2100, 气密洁净门	46	m²	950.00	43700.00

马桶	/	佛山市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恒洁	HC0185PT	2	个	500.00	1000.00
中央空调外机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美的 MDV-504W/DSN1-FIT(E1)	1	台	32000.00	32000.00
风管式室内机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美的 MDV-D36T3/BP3N1-D2F(B)	2	台	2500.00	5000.00
风管式室内机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MDV-D71T3/BP3N1-D2F(B)	1	台	3000.00	3000.00
风管式室内机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美的 MDV-D125T3/BP3N1-EF(B)	2	台	3400.00	6800.00
新风系统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绿岛风	QFA-D250F 循环风量: 250m3/h 两台、QFA-D350F 循环风量: 350m3/h 三台	1	项	12000.00	12000.00
设备带-蓝色	/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兴	HX-200。200*55*1.2mm	54	米	63.00	3402.00
插座	/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兴	3孔 16A	48	个	15.00	720.00
缝隙条	/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兴	白色	60	个	2.00	120.00
封头	/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兴	白色	14	个	2.00	28.00
氧气终端 (注册证产品名称: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鲁械注准 20152080512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兴	国标	20	个	41.00	820.00
吸引终端 (注	鲁械注准 20152140513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兴	国标	20	个	41.00	820.00

	册证 产品 名称： 医用 中心 吸引 系统)								
	房间 维修 阀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国标	6	个	38.00	228.00
	楼层 维修 阀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国标 ≥12mm	1	个	85.00	85.00
	气体 报警 器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BJX-1 报 警箱。双气	1	台	800.00	800.00
	二级 稳压 箱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WYX-1 稳 压箱。双路	1	台	1500.00	1500.00
	铜管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脱氧紫铜 管≥16mm	60	米	41.00	2460.00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脱氧紫铜 管≥12mm	60	米	33.00	1980.00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脱氧紫铜 管≥18mm	110	米	47.00	5170.00	
	铜接 头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三通	1	套	45.00	45.00
	呼叫 器主 机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JSY5288K 。智能款	1	台	800.00	800.00
	呼叫 器分 机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HX878 型。金属直 线款	16	个	38.00	608.00
	走廊 显示 屏	/	日照市华兴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华兴	JSY-18 型。双面	2	台	400.00	800.00
	壁挂 式空 气消 毒机	/	广东京氏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爱益 点	爱益点 B-500	2	台	1600.00	3200.00
合 计									2837258.39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玖分（¥2837258.39）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其中水机、透析、血滤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全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

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中心卫生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兴安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金额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
- (2)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 (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 70%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中心卫生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合同主要条款；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公章）：兴安县高尚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3863026

开户名称：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永新

支行_____

银行账号：45001604858050703741

日 期：2025 年 月 日